乙部： 諮詢問題

1. 聯交所是否無論如何均不應准許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？

☒ 是（無論如何均不應准許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）

☐ 否

下列是反對的理由。

原因如下：
1，不同投票權架構的股票，會做成股票權益和投票權脫勾。在投票選舉董事和決議公司重大事項時便出現了很大的落差，造成不公平的情況，就公司管治角度也不合情理和欠缺說服力，做成股東權益不公平。
2，交易所是提供有潛質公司上市集資的平台，原意是希望公司能夠多了一個融資平台，投資者多了投資渠道，公司集了資，發展後的成果和公眾投資者共同分享，引入不同投票權股票，嚴重開放濫用的空間，減少了控制股權的成本及和公司發展的互動關係，原來集資的原意恐怕扭曲爲圈錢及套現工具，逐漸失去公信力，惡性循環，驅走投資者。
3，股東的權益受到損害時，某程度上，如果沒有制約，如集體訴訟權去平衡，有搵小股東笨之嫌。

因認爲無論如何均不應准許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，所以不會回答以下其餘問題(2-7 題)。

完